分类：税务稽查相关法律

题型：案例分析题

1.某市F百货公司，主营日用百货的零售业务。2010年1月，该市A区地税局在对其2009年的纳税情况进行检查中发现，其法人代表徐某指使有关人员采取发票大头小尾手段进行偷税，偷税数额共计3196元。检查人员立即作出处罚决定，追缴该公司所偷税款，并处以该公司偷税数额4倍的罚款。当事人不服，于次日向该市地税局申请复议。复议机关经审理，作出维持原处罚的复议决定。当事人对该复议不服，以该市地税局为被告向管辖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案情，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以下问题作出肯定或否定的回答，并简要说明理由：

（1）检查人员对本案违法事实认定清楚，理由充分并有法定依

据，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2）检查人员无须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权利。

（3）该案检查人员能否受领导指派主持处罚听证会。

（4）该市地税局作为行政复议机关，是该行政诉讼案的被告。

答案：

（1）错误。本案F百货公司偷税共计3196元，A区地税局处以该百货公司偷税数额4倍的罚款，计12784元。根据《行政处罚法》规定，A区地税局必须依据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2）错误。对F百货公司处罚12784已经超过了10000元，根据规定，A区地税局应该告知该企业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3）不能。该案检查人员不能担任本案听证会的主持人。税务机关负责人应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证会。

（4）错误。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经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具体行政行为的，作出原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因此，在本案诉讼审理中，本案的被告是该市A区地税局。

2.S县地税局于2010年10月10日开展专项检查时发现曾某自2009年以来承包县漆包线厂工程取得营业收入1255500元，应补缴税款39193.6元，并下达限期纳税通知书，限曾某于2010年10月20日前缴清应补缴的税款。曾某未能如期履行纳税义务。S县地税局于2010年10月26日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对曾某又作出了除补缴税款及加收滞纳金外，处以10000元罚款的处理决定。曾某不服，以县地税局未履行行政处罚告知程序和听证程序为由，向S县法院提起诉讼。

S县法院经过审理，作出判决如下：

（1）对S县地税局依法追缴原告欠税及滞纳金的行为予以支持；

（2）撤销S县地税局对曾某处以10000元罚款的具体行政行为，并要求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请问：

（1）S县地税局在行政处罚执法程序上有什么欠缺之处？

（2）S县法院作出判决的第2条的法律依据是什么？

答案：

（1） S县地税局在行政处罚执法程序上的欠缺之处在于没有依照《行政处罚法》第31条、第32条的规定，在对曾某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1条的规定，该行政处罚不能成立。

（2） S县法院作出判决书第2条的法律依据是《行政诉讼法》第54条和《行政处罚法》第3条。《行政处罚法》第3条规定不遵守法定程序的行政处罚无效；《行政诉讼法》第54条规定具体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判决撤销或部分撤销。

3.2010年9月，在税收检查中，广东省某市地方税务局查出A贸易公司自2009年未缴纳税款。市地税局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应纳税款为53360.73元。此后，公司负责人李某派人缴纳了部分税款27000元，余下的一直未缴。市地税局以《催缴税款通知书》令A贸易公司应缴税款26360.73元，滞纳金1300元，并于10月6日向A贸易公司依法送达了罚款12000元的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对处罚决定不服要求复议。

（1）A贸易公司申请行政复议的最后期限为（ ）。

A、2010年11月5日 B、2010年12月5日

C、2010年1月5日 D、2011年2月5日

（2）A贸易公司应当向（ ）申请行政复议。

A、该市人民政府 B、该市所在的省地方税务局

C、该市人民政府法制局 D、该省人民政府

（3）该省地税局收到A贸易公司的复议申请后，应当在（ ）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复议。

A、5日 B、7日 C、10日 D、15日

（4）如果该省地税局认为该市地税局的处罚决定明显不当，则有权（ ）。

A、维持该市地税局的处罚决定

B、维持该市地税局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C、撤销该市地税局的处罚决定，责令其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D、变更该市地税局的处罚决定

答案：

（1）B。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2）B。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对地方税务局的行政复议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行政复议法第第十二条第二款：“对海关、金融、国税、外汇管理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以及《广东省行政复议工作规定》第十三条 ：“对实行省垂直管理的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对实行省垂直管理的省人民政府所属行政机关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省人民政府或者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3）A。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以后，应当在5日内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对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4）CD。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第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行政复议机关应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决定撤销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的，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4.A市B区税务局对某企业的逃税行为作出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并查封了该企业的厂房、设备。该企业不服，以该处罚决定显失公正、查封措施违法为由，向位于该市C区的市税务局提起行政复议，该市税务局改变了B区税务局的处罚决定，并解除了查封。但该企业仍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变更行政处罚决定，赔偿因查封而造成该企业的损失。经诉讼审理发现，该企业有擅自印制和非法使用发票行为。

请回答下列问题：

（1）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 ）对此行政案件有管辖权。

A、B区人民法院 B、C区人民法院

C、A市中级人民法院 D、该省高级人民法院

（2）若该企业先向B区人民法院起诉，后向C区人民法院起诉，则（ ）。

A、由B区人民法院管辖

B、由B区和C区人民法院共同管辖

C、由B区人民法院和C区人民法院协商，协商不成，由A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D、由B区人民法院和C区人民法院协商，协商不成，由该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3）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时，（ ）。

A、如果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

B、有权判决变更罚款2万元为5万元

C、对变更处罚决定的争议不适用调解方式，对赔偿争议可以适用调解方式

D、对变更处罚决定的争议可以适用调解方式，对赔偿争议不适用调解方式

（4）如果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错误，则（ ）。

A、应当判决维持该具体行政行为

B、应当判决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

C、应当判决变更该行政处罚决定

D、应当判决A市税务局赔偿该企业的损失

（5）对此类案件，企业对税务机关作出的（ ）不服，必须先向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才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A、罚款行为

B、没收非法印制、使用发票所得的行为

C、查封、扣押行为

D、征税行为

答案：

（1）AB。依《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经复议的行政案件，复议机关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的，既可以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此外，此案不属于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行政案件的管辖范围。

（2）A。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收到起诉状的人民法院管辖。

（3）AC。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该案时，具体行政行为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的，判决维持。行政诉讼一般不采用调解方式结案，但行政赔偿诉讼除外。

（4）BD。依《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具体行政行为适用法律、法规错误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只有对显失公正的行政处罚方可判决变更。此外，对于具体行政行为违法造成行政相对人损失的，应当判决行政机关赔偿损失。

（5）D。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和《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对征税行为不服必须先依法申请复议，然后才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5.2011年6月，某市地税局稽查局接到群众举报，称该市某酒家有偷税行为。为获取证据，该稽查局派税务人员王某等四人扮作食客，到该酒家就餐。餐后索要发票，服务人员给开具了一张商业零售发票，且将饭菜写成了烟酒，当税务人员问是否可以打折时，对方称如果要白条，就可以打折。第二天，王某等四人又来到该酒家，称我们是市地税局稽查局的，有人举报你们酒家有偷税行为，并出示税务检查证，依法对酒家进行税务检查。检查中，该酒家老板不予配合。检查人员出示了前一天的就餐发票，同时当着老板的面强制性打开吧台抽屉，从中搜出大量该酒家的自制收据和数本商业零售发票。经核实，该酒家擅自印制收据并非法使用商业零售发票，偷逃营业税等地方税收58856．74元，根据《税收征管法》及其有关规定，依法作出如下处理：补税58856．74元，并处所偷税款1倍的罚款，对违反发票管理行为处以9000元的罚款。翌日，该市地税局稽查局向该酒家下达了《税务违章处罚通知书》。该酒家不服，遂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分析：

（1）税务机关的检查行为是否合法？

（2）行政处罚是否有效？

（3）行政处罚是否符合法律形式？

答案：

（1）检查行为不合法。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54条规定，税务机关具有以下六项税务检查职权：即账簿资料检查权、商品货物检查权、寄运货物单证检查权、责成提供纳税资料权、查核储蓄存款账户权和询问权。税务机关实施税务检查只能行使该六项法定职权，否则，就属违法。本案中税务检查未出示检查通知书，而且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性打开当事人抽屉，从中搜出大量的自制收据和数本商业零售发票。这实际是侦查和变相的搜查行为。税务机关作为税务行政管理机关实施该行为，于法无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0条第（二）项规定，被告严重违反法定程序收集的证据不能作为认定被诉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根据，即是说行政机关根据未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证据所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等具体行政行为是不合法具体行政行为，在行政诉讼中属于应予撤销的具体行政行为。

（2）行政处罚决定无效。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1条、第4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时，还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国家税务总局《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第3条明确规定：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二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一万元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本案中，税务机关对当事人罚款达5万元以上，应当下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该市地税局在实施税务检查后，翌日即下达处罚决定，违反了上述法定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第41条规定：其行政处罚决定不能成立。

（3）税务行政处罚不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处罚法》第39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案税务机关下达的是《税务违章处罚通知书》，显然不是法定文书，不符合法定处罚形式。